

七、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赵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科长	15081564024	赵海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代表	常晶晶	唐山曹妃甸协调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部长	13832913385	常晶晶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何永辉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15350841789	何永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安红明	河北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03054847	安红明
专业技术专家	石振森	唐山冀东氯碱有限公司	高工	15633309029	石振森
	王大明	唐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8631573963	王大明
	田永淑	华北理工大学	教授	15127565525	田永淑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成品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项目;

建设地点: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成品车间新增设6套除尘设备;

工作制度:四班三倒,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60天;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在成品车间新增设6套除尘设备,分别为新重灰大袋除尘器、新轻灰小袋除尘器、西大库2#除尘器、老散装除尘器、翻箱机除尘器和西扩散装除尘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18年9月唐山曹妃甸协调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项目》,并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南审环评[2018]34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成。

调试运行时间:2018年12月。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 1、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等。
-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永波 王明 石作军

物排放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各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对成品车间重灰、轻灰在包装、皮带落料、装车等部位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各除尘收集点位均密闭操作，由除尘风管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经各自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引风机，源强在 85-90dB(A) 之间。采取合理布局（尽量靠近厂区内部一侧）、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声值可达 15-20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年产量约 620.88 吨。产生的除尘灰回放到生产系统中，重新利用，无固体废物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共设置 6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6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去除率分别为为 86.9%、86.3%、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永波 王亚明 石振东

84.4%、83.6%、81.2%、86.7%。因为各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较低，除尘器处理效率不能满足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处理效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产噪设备主要是除尘器引风机，设置了基础减振，通过距离衰减，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各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放到生产系统中，重新利用，无固废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新增6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13.0mg/m³、7.7mg/m³、19.8mg/m³、8.5mg/m³、17.2mg/m³、7.4mg/m³，检测结果符合《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30mg/m³。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成品车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为0.423mg/m³，检测结果符合《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2、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为57.6-64.1dB（A），夜间检测结果为48.2-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污染物排放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永庆 王明 石振东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以检测期间的检测数据，按全年生产 360 天，每天生产 24h 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27t/a（满足环评要求 10.4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减少了颗粒物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起到改善作用。

六、验收结论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品车间新增除尘系统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监测，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保障污染物正常去除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田永庆 王大明 石振东